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5,700.00 股（含 1,365,700.00 股），每股价格 13.18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99,926.00 元（含 17,999,926.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 1 名，公司将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就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调整。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发行相关协议（含中介服务协议、验资等）的签署；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以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释（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便于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09时00分至上午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邮编：211111，联系人：蒋洋，电话：025-58097370-8303，传真：025-5216664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